



文献通考

(五)

◎ ◎

〔元〕 马端临

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
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

整理 撰



卷第十八

高 禴

仲春，玄鸟至。至之日，以太牢祠于高禴，天子亲往（玄鸟，燕也。燕以施生时来巢人堂宇而孚乳，嫁娶之象也，媒氏之官以为候。高辛氏之世，玄鸟遗卵，城狄^{〔1〕}吞之而生契。后王以为媒官嘉祥，而立其祠焉。变“媒”言“禴”，神之也。禴音梅。城，夙中反。契，惠列反。疏曰：“按：蔡邕以为禴神是高辛已前旧有。高者尊也，谓尊高之禴，不由高辛氏而始有高禴。又《生民》及《玄鸟》，《毛诗传》云：‘姜嫄从帝而祠于郊禴。’又云：‘简狄从帝而祈于郊禴。’则是姜嫄、简狄之前，先有禴神矣。而此注立高辛氏为禴神，是高辛氏已前未有禴神，参差不同也。”），后妃帅九嫔御（御谓从往侍祠。《周礼》，天子有夫人，有嫔，有世妇，有女御。独云“帅九嫔”，举中言也^{〔2〕}）。乃礼天子所御，带以弓褭，授以弓矢于高禴之前（褭，大木反。天子所御谓今有娠者，于祠，大祝酌酒，饮于高禴之庭，以神惠显之也。带以弓褭，授以弓矢，求男之祥也。《王居明堂礼》曰：“带以弓褭，礼之禴下，其子必得天材。”疏曰：“祭高禴既毕，祝官乃礼接天子所御幸有娠之人，谓酌酒以饮之。饮酒既毕，乃属带此所御之人以弓褭，又授之以弓矢于高禴之前，而北面也。礼此所御之人于禴神之前，禴在坛上，御者在下，故云禴下。以祭神必福降，故云其子必得天材。”《月令》朱子《生民诗集传》曰：“古者立郊禴，盖祭天子于郊，而以先禴配也。变‘媒’言‘禴’者，神之也。其礼以玄鸟至之日用太牢祀之。姜嫄出祀郊禴，见大人迹而履其拇，遂歆歆然如有人道而震动有娠，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。”陈氏曰：“高禴事当以《毛诗传》及《朱子集传》为正。”）。



汉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，甚喜，始立为高禪之祠于城南，祭以特牲（晋博士束皙云：“汉武帝晚得太子，始为立高禪之祠。高禪者，人之先也，故立石以为主，而祀之以太牢也。”）。

后汉因之，祀于仲春之月。

魏禪坛有石（青龙中造。许慎云：“山阳人以石为主。”）。

晋以仲春之月，立高禪祠于城南^[3]，祀以特牲。惠帝元康六年，高禪坛上石中破。博士议：“《礼》无高禪置石之文，未知设造所由。既已毁破，可无改造。”束皙议以为石在坛上，盖主道也。《礼》，祭器弊则埋而置新，今宜埋而更造，不宜遂废。后得高堂隆故事，诏更镌石令如旧，置高禪坛上，埋破石入地一丈（按：江东太庙北门内道西有石，文如竹叶^[4]，小屋覆之。宋文帝元嘉中，修庙所得石。陆澄以为晋孝武时郊禪石，然则江左亦有此礼矣。或曰：“百姓祀其傍，或谓之落星也。”）。

北齐制高禪坛于南郊旁，广轮二十六尺，高九尺，四陛，三墀。每岁玄鸟至之日，皇帝亲帅六官，祀青帝于坛，以太皞配，而祀高禪之神以祈子。其仪：青帝北方南向，配帝东方西向，禪神坛下东陛之南，西向。礼用青珪束帛，牲共以一太牢。皇帝衮冕乘玉辂，皇后祔衣乘重翟。皇帝初献，降自东陛；皇后亚献，降自西陛，并诣便座；夫人终献。上嫔献于禪神讫，帝及后并诣攒位，乃送神。皇帝皇后及群嫔皆拜，乃撤就燎，礼毕而还。

隋亦以玄鸟至日，祀高禪于南郊坛，牲用一太牢。

唐亦以仲春玄鸟至之日，以太牢祀于高禪，天子亲往。

宋仁宗景祐四年，御史张奎请亲祀高禪。下礼院定：筑坛南郊，春分之日祀青帝，本《诗》“克禋以祓”之义，配以伏羲、帝喾，以禪神从祀，报古为禪之先。以石为主^[5]，依东汉、晋、隋之旧，牲用太牢，乐以升歌，仪视先蚕，有司摄事，以乘輿所御弓矢、弓鬻致禪神前，祀已，与胙酒进内，以礼所御，使斋戒受之。每岁孟春，有司申请，以俟上旨，命曰“特祀”。即用其年春分，遣官致祭。坛高九尺，周广



二丈六尺，四出陛，陛广五尺，设三墀，墀别二十五步。青石主长三尺八寸，用木生成之数，形准庙社主，植坛上稍北，露首三寸。珪、币青色，牲用牛、羊、豕各一，如卢植说。乐章、祀仪准青帝，樽器、神座如句芒，唯有司摄事、受福不饮为异。祀前一日，内侍请皇后宿斋别寝，宫嫔从。斋庭量地设香案、褥位各二，重行南向，以望祿坛。又设褥位香案北，重行。皇后服祿衣，褥位以绯；宫嫔服宫中朝贺之服，褥位以紫。祀日，有司以福酒、胙肉、弓矢、弓搯授内臣、奉至斋所。置弓矢，弓搯于箱，在香案东；福酒于坛，胙肉于俎，在香案西。内臣引宫嫔诣褥位，东上，南向立；又诣皇后幄次，跪，请皇后行礼，导至褥位，南向立。请再拜，在位者皆再拜。导皇后诣香案褥位上香三^[6]，带弓搯，受弓矢，转授内臣，置于箱，又请再拜。内臣进胙，皇后受讫，转授内臣。次进福酒，内侍曰“请饮福”，饮讫^[7]，内臣又奏请再拜，乃解弓搯，内臣跪受置于箱，导皇后归东向褥位。又引宫嫔最高一人诣香案上香二^[8]，带弓搯，受弓矢，转授左右置于箱，请再拜，左右授福酒，请饮福，再拜，解弓搯，还位。又引以次宫嫔，悉如上仪。俟俱复位^[9]，内侍奉请皇后诣南向褥位，皆再拜。内侍跪奏“礼毕”，导皇后归幄次，宫嫔并退。是岁，宫中又置赤帝像，以祈皇嗣。

宋神宗元丰四年，天章阁待制罗拯言：“高祿坛在南郊，制不甚广，上设神位三，皆密列祭器，执事之人殆不容足，祀官奠献，或侧身拜于褥位。乞令修展，以叶礼制。”诏太常、礼院详定以闻。礼官言：“高祿坛高八尺，广二十六尺，上以青帝为主，伏羲、高辛配侑，高祿设位坛下。坛上神位三，陈设祭器、乐架，实为狭隘，酌奠拜跪及执事进退，不可观礼。按《祀仪》：青帝坛广四丈，高八尺。今祠高祿，既以青帝为主，其坛之高广，请如青帝之制。”从之。

尚书礼部言：“先农正座帝神农氏，祝文云‘以后稷配神作主’，配座后稷云‘作主侑神’。谨按《春秋公羊传》曰：‘郊则曷



为必祭稷？王者必以其祖配。王者则曷为必以其祖配？自内出者，无匹不行；自外至者，无主不止。’何休曰：‘天道暗昧，故推人道以接之。’然则古者作主配神之意，本施于祖宗，其间有虽非祖宗而祝辞可以言作主配神者，如五人帝之于五帝，是推人道以接天神；勾龙之于社，后稷之于稷，是推人道以接土谷之祇，其祝辞俱云‘作主’可也。若并为外祭，而正、配座又皆人鬼，则以正座为主，其配座但合食从祭而已。伏请于神农祝文云‘以后稷配’，于后稷云‘配食于神’。高禘以伏羲、高辛配，祝文并云‘作主配神’，神无二主，伏羲既为主，其高辛祝文改云‘配食于神’。”从之。

徽宗政和二年，诏：“春分祀高禘、青帝，以帝伏羲氏、高辛氏配，简狄、姜嫄从祀。”

高宗绍兴元年，太常少卿赵子画言：“祀典，每岁春分日祀高禘，青帝正位，配以伏羲、高辛，从以简狄、姜嫄。弓矢、弓觶，内出备器。礼毕，收彻三从祀神位前礼料^[10]，入禁中行礼。自车驾巡幸，虽多故之际，礼文难备，至于祓无子，祝多男，所以系四方万里之心者，盖不可阙。乞自来岁之春，复行高禘之祀。”从之。

十六年，监察御史王黼言：“禘祀之坛，卑陋弗称，有司致斋于社亭之上，行事于民居之后；遇雨望祭，徙置江馆，去坛既远，事涉渎慢，未足以彰禋洁祀，为帝王求嗣之礼。乞申命攸司考昔制度，一新坛宇，仍命大臣取《生民》姜嫄从于帝而见于天之义，《月令》以太牢祠于高禘，天子亲往之文，详加定议，乞法驾临祠，必获圣嗣诜诜之福。”诏礼部看详。

先时，礼部、太常寺检会《国朝礼例》，高禘坛在国之东南，依仪合差三献官、监察御史等，各前十日受誓戒，及排设登歌之乐，内行事官就南郊斋宫宿斋。牲用牛羊豕，每位筵豆各一十二。昨缘车驾驻蹕临安府，权于钱湖门外惠照院斋宫设位行礼，牲用羊豕，每位筵豆各六，差献官一员行礼，不受誓戒，亦不设登歌之乐。今来刘嶠所



请欲令临安府于行宫东南城外踏逐，随宜修建，及踏逐近便寺观，权充行事官斋舍。所有设登歌乐，差行事官受誓戒，并合用牲牢、礼料、笾豆之数，并依见今大祀礼例，差官排办。”从之。

礼部言：“窃详《生民》之诗，言‘履帝武敏歆’，先儒以‘敏’为拇，谓姜嫄履巨迹之拇，以歆郊禘之神，是生后稷，以为从帝嘗祀禘神之应。其说颇附会玄鸟生契之意。如《诗》言‘绳其祖武’，《传》言‘夫子步亦步，趋亦趋’，皆继踵相因循之意。‘履帝武敏歆’，犹言帝嘗行禘祀之礼，姜嫄踵而行之，疾而不迟，故上帝所歆，居然生子，以见视履考祥，其应亦速。而后世弗深考经旨、传注，怪诡机祥，并为一谈。至北齐妃嫔参飨，黷而不蠲，去礼逾远，历世非之。唯《礼记·通典》载《大唐月令》，具言仲春玄鸟至之日，以太牢祀于高禘，天子亲往，而《政和新礼》亦有皇帝亲飨高禘之仪。缘祖宗以来，未尝举行亲祠，唯两制官并有司摄事，今欲乞比祖宗故事，增重祀典，依每岁元日祈谷于上帝礼例，命执政官摄事，前期申取指挥施行。又检会《国朝会要》，每岁春分，遣官致祭，牲用牛羊豕各一，弓矢、弓韣，以乘舆所御者权降付外有司，奉祠讫，以福酒、胙肉、弓矢、弓韣授内侍，以进皇后、宫嫔，就宫中受胙饮福（详见上文）。今欲遇祠高禘及彻礼饌进内，依《景祐仪制》，行饮福受胙之礼。所有牲牢，亦依祖宗故事，用牛羊豕，务从丰备，以尽祈天锡羡之诚。”从之。

十七年二月，上亲祠高禘，以普安郡王为亚献，恩平郡王为终献。

礼部、太常寺言：“按《礼经》，仲春天子亲祠高禘。徽宗皇帝修成亲祠之制，具载《新仪》，未经举行。望皇帝亲祠，以祈多男之祥，副天下之望。”从之。

八 蜡

《篇章》：国祭蜡则飮《豳颂》，击土鼓，以息老物（飮，昌垂反^[11]）。



玄谓：“十二月，建亥之月也。求万物而祭之者，万物助天成岁事，至此，为其老而劳，乃祀而老息之，于是国亦养老焉，《月令》‘孟冬劳农以休息之’是也。《豳颂》亦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又有‘获稻作酒，跻彼公堂，称彼兕觥，万寿无疆’之事，是亦歌其类也。谓之颂者，以其言岁终人功之成。”疏曰：“此祭蜡直击土鼓。按《明堂位》云：‘土鼓苇籥，伊耆氏之乐。’即此，亦各有苇籥可知。言‘以息老物’者，谓息田夫万物也。云‘谓之颂者，以其言岁终人功之成’者，凡言颂者，颂美成功之事，故于《七月》、《风诗》之中亦有《雅》、《颂》也。”《春官》）。孟冬，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，腊先祖、五祀（此《周礼》所谓蜡祭也。天宗谓日、月、星辰也。大割，大杀群牲割之也。腊谓以田猎所得禽祭也。五祀，门、户、中霤、灶、行也。或言“祈年”，或言“大割”，或言“腊”，互文。疏曰：“‘祈来年于天宗’者，谓祭日、月、星辰也。‘大割祠于公社’者，谓大割牲以祀公社，以上公配祭，故云‘公社’。‘及门闾’者，非但祭社，又祭门闾，但先祭社，后祭门闾，故云‘及’。‘腊先祖、五祀’者，腊，猎也，谓猎取禽兽，以祭先祖、五祀也。此等之祭，总谓之蜡，若细别言之，天宗、公社、门闾谓之蜡。其祭则皮弁、素服、葛带、榛杖。其腊先祖、五祀，谓之息民之祭。其服则黄衣、黄冠。郑注《郊特牲》云：息民与蜡异也。知此《周礼》所谓蜡者，以《郊特牲》蜡者索也，索万物而飧之。按《箫章》云：‘国祭蜡，吹《豳颂》，以息老物。’蜡而后息老，此经亦先祭众神，乃后劳农休息，文与《箫章》相当，故经广祭众神，是《周礼·箫章》所谓蜡祭也。云‘天宗谓日、月、星辰’者，以蜡祭唯祠公社，不祭地，故知祭天宗者，不祭天。若是祭天，何须称宗？下《季冬》云‘天之神’是天之众神，有司中、司命，不称宗，明称宗者，谓日、月、星也。云‘腊谓田猎所得禽祭’者，以欲腊祭之时，暂出田猎以取禽，非仲冬大阅之猎也。《左传》云‘惟君用鲜’，则天子、诸侯祭用鲜兽。云‘或言祈年，或言大割，或言腊，互文’者，天宗、公社、门闾、先祖、五祀等，皆祈年大割腊祭之事，故云‘互’也。”），劳农以休息之（党正属民饮酒、正齿位是也。疏曰：“按《党正



职》：国索鬼神而祭祀，则以礼属民。此亦祭众神之后，劳农休息，文正相当，故云是此等休息，是正齿位。按《杂记》子贡观蜡云：‘一国之人皆若狂者。’按《乡饮酒》，初立宾行礼，至礼终，脱屣升堂而燕行无算爵。然则初时正齿位，后则皆狂蜡祭。蔡邕云：‘夏曰清祀，殷曰嘉平，周曰蜡，秦曰腊。’按《左传》云：‘虞不腊矣。’是周亦有腊名也。”《月令》）。《党正》，国家鬼神而祭祀，则以礼属民，而饮酒于序，以正齿位（属音烛，合也。“国索鬼神而祭祀”，谓岁十二月大蜡之时，建亥之月也。“正齿位”者，《乡饮酒义》所谓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；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是也。必正之者，为民三时务农，将闕于礼，至此农隙，而教之尊长养老，见孝悌之道也。党正饮酒礼亡，以此事属于《乡饮酒》之义，微失少矣。凡射饮酒，此乡民虽为乡大夫，必来观礼。《乡饮酒》、《乡射》记大夫乐作不入，士既旅不入是也。疏曰：“党正行正齿位之礼，在十二月建亥之月为之，非蜡祭之礼。而此云‘国索鬼神而祭祀’者，以其正齿位礼在蜡月，故言之以为节耳。当国索鬼神而祭祀之时，则党正属聚其民，而饮酒于序学中，以行正齿位之法。当正齿位之时，民内有为一命以上^[12]，必来观礼，故须言其坐之处。”《地官》）。《罗氏》，蜡则作罗襦（襦，女俱反，或音须。作，犹用也。郑司农云：“蜡谓十二月大祭万物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，天子大蜡，谓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飧之。襦，细密之罗。襦读为‘縻’，有衣袖之縻。”玄谓：“蜡建亥之月，此时火伏蟄者毕矣。豺既祭兽，可以罗罟罔取禽也。”《夏官》）。

蔡邕《独断》：“四代腊之别名：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汉曰腊。五帝腊腊之别名：青帝以未腊卯祖（青帝，太皞。木行），赤帝以戌腊午祖（赤帝，炎帝。火行），白帝以丑腊酉祖（白帝，少皞。金行），黑帝以辰腊子祖（黑帝，颛顼。水行），黄帝以辰腊未祖（黄帝，轩辕后土。土行）。 ”

陈氏《礼书》曰：“蜡之为祭，所以报本反始，息老送终也。其服，王玄冕而有司皮弁，素服，葛带，榛杖。其牲，体豕辜。其乐，



六乐而奏六变，吹《豳颂》，击土鼓，舞兵舞、帔舞。其所致者，川泽、山林以至土示、天神莫不与焉。则合聚万物而飨之者，非特八神也，而所重者八，以其尤有功于田故也；其神之尊者，非特先啬也，而主先啬，以其始有事于田故也。郑氏曰：‘先啬若神农者，司啬后稷是也；农，田畯也；邮表畷、田畯所以督约百姓于井间之处也。’《尔雅》曰：‘畯，农夫也。’然则蜡之八神，则先啬也，司啬也，百种也，农也，邮表畷也，禽兽也，坊也，水庸也。古者，蜡则饮于学，党正属民饮酒于序是也。既蜡则腊先祖、五祀于庙，仲尼与于蜡宾，事毕，出游于观之上是也。然则腊亦谓之蜡矣。先儒以《郊特牲》言皮弁、素服而祭，又言黄衣、黄冠而祭，则二祭之服不同；《月令》言祈来年于天宗，割祠于公社，又言腊先祖、五祀，则祈腊之名不同：于是谓皮弁、素服而祭，与祈来年于天宗，蜡也；黄衣、黄冠而祭，与腊先祖、五祀，腊也。蜡以息老物，腊以息民，息民固在蜡后矣。此记所以言既蜡而收民息已也。周蜡于十有二月，秦腊于孟冬，皆建亥之月也。晋侯以十二月灭虢，遂袭虞，宫之奇曰：‘虞不腊矣。’则腊在蜡月可知矣。古者，腊有常月而无常日，祖在始行而无常时。由汉以来，溺于五行之说，以王曰祖，以衰曰腊，其失先王之礼远矣！后周兼五天帝、五人帝与百神而蜡于五郊；唐不祭五天帝、五人帝，特蜡百神于南郊，而阙其方之不登者。然蜡因其顺成之方以报神，因其州之序以乐民，则唐一于南郊，非也。蜡及天宗，则日、月、星辰之类而已。后唐兼天帝而祭之，亦非也。先儒谓蜡六奏乐而礼毕，东方之祭则用太簇、姑洗，南方蕤宾，西方夷则、无射，北方则黄钟为均，于理或然。”

杨氏曰：“愚按：夏正建寅，殷正建丑，周正建子，三正不同。夫子告颜渊，独以夏时为正。盖建寅者，生物之始，亦人事之始，故以为岁首；建丑者，成物之终，亦人事之终，故以为岁终。岁终则行蜡、腊之祭，宜也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‘孟冬腊先祖、五祀。’《篇章》：‘国祭蜡。’《党正》：‘国索鬼神而祭祀。’郑氏两注皆谓建亥



之月,此亦可疑。原记《礼》者及注家之意,岂不曰此皆周礼也,周以建子为岁首,故以建亥之月为岁终。然夏、殷、周三正,示不相沿,特以其月为大朝会、大政令之始,而天时之始终则不可易也。建亥,孟冬之月,谓之岁终,可乎?《汉史》:腊月,陈胜之御庄贾杀胜以降秦。张晏曰:“秦之腊月,夏之九月也。”其意亦曰秦以建亥为正,而腊则建戌也。臣瓚曰:“建丑之月也。”师古曰:“《史记》云,胡亥二年十月诛葛婴,十一月周文死,十二月陈胜死。臣瓚说是也。”夫秦人不师古始,犹知以建丑之月为腊,孰谓周人以建亥为腊乎!”

《传》:天子大蜡八(疏曰:“大蜡八者,即郑注云先啬一、司啬二、农三、邮表畷四、猫虎五、坊六、水庸七、昆虫八。所祭之神,合聚万物而索飧之,但以此八神为主。蜡云‘大’者,是天子之蜡,对诸侯为大。天子既有八神,则诸侯之蜡未必八也。谓若先啬,古之天子,诸侯未必得祭也。知诸侯亦有蜡者,《礼运》云‘仲尼与于蜡宾’,是诸侯有蜡也。”)。伊耆氏始为蜡(耆,巨夷反^[13])。伊耆氏,古天子号也,或云即帝尧是也。陈氏曰:“《礼记》曰:‘伊耆氏始为蜡。’《周礼》,伊耆氏掌共王之杖,咸以老者待杖然后安,犹于物待蜡然后息也。伊耆氏以有功于耆老著矣,故后世以其官为姓,周又以其姓名官。先儒谓其始制鼓箫,又始为蜡,于是以为古天子之号。然古之制法者,隶首造历,大挠作甲子,苍颉造书之类,岂皆古王者哉?果伊耆氏实古王者之号,周人固应尊异而神之,不宜列于銜枚氏、壶涿氏,而以下士之官名之也。”)。蜡也者,索也(谓求索也)。岁十二月,合聚万物而索飧之也(飧者,祭其神也。疏曰:“云‘飧者祭其神也’者,解《经》‘合聚万物而索飧之。’万物非所飧,但飧其万物之神。所以飧其神者,万物所以能功加于民者,神使为之,故祭之以报焉。”)。蜡之祭也,主先啬而祭司啬也(先啬,若神农者。司啬,后稷是也。疏曰:“‘若’是不定之辞。以神农比拟,故云‘若’。司啬后稷无所疑,故不言‘若’,直云‘后稷是也’。以先啬为主,司啬从

史部

文獻通考

郊社考

○卷第十八



祭。”)。祭百种以报啬也(疏曰:“百种,则农及邮表嘏、禽兽等。所以祭之者,报其助啬之功,使尽飧焉。”)。飧农及邮表嘏、禽兽,仁之至,义之尽也(邮本亦作“尤”。嘏,丁劣反,又丁卫反。农,田畯也。邮表嘏,谓田畯所以督约百姓于井间之处也。畯音俊。约,因妙反。疏曰:“农,谓古之田畯,有功于民。邮表嘏者,是田畯于井间所舍之处。邮若邮亭屋宇处所表田畔。嘏者,谓井畔相连嘏。于此田畔相连嘏之所,造此邮舍,田畯处焉。禽兽者,即下文云猫虎之属。”)。古之君子,使之必报之。迎猫,谓其食田鼠也;迎虎,谓其食田豕也。迎而祭之也(迎其神也)。祭坊与水庸,事也(水庸,沟也。疏曰:“‘祭坊与水庸事也’者,是营为所须之事,故云事也。坊者,所以蓄水,亦以降水;庸者,所以受水,亦以泄水。谓祭此坊与水庸之神。”)。曰:“土反其宅,水归其壑,昆虫毋作,草木归其泽(此蜡祝辞也。若辞同,则祭同处可知矣。壑犹坑也。昆虫暑生寒死,螟、螽之属为害者也。螽音终。疏曰:“此以下皆蜡祭之祝辞。土,即坊也。反,归也。宅,安也。土归其宅则不崩。‘水归其壑’者,水即水庸;壑,坑坎也。水归其壑,谓不泛滥。‘昆虫毋作’者,昆虫,螟、螽之属也,得阴而死,得阳而生。曰‘昆虫毋作’,谓不为灾。‘草木归其泽’者,草,苔、稗;木,榛、梗之属也。当各归生藪泽之中,不得生于良田,害嘉谷也。蜡祭乃是报功,故亦因祈祷有此辞也。一云:祝辞言此神,由有此功,故今得报,非祈祷也。辞有水、土、昆虫、草木者,以其无知,故特有辞也。而先啬之属有知,故不假辞也。据此,祭草木有辞,则草木当有神。八蜡不数之者,以草木遍地皆是,不如坊与水庸之属各指其一物,故不数。”)。”皮弁、素服而祭。素服,以送终也;葛带、榛杖,丧杀也。蜡之祭,仁之至,义之尽也(榛,侧巾反,以榛木为杖也。杀,所界反。送终、丧杀,所谓息老物也。素服,衣裳皆素)。黄衣、黄冠而祭,息田夫也(祭,谓既蜡,腊先祖、五祀也,于是劳农以休息之。《论语》曰:“黄衣狐裘。”疏曰:“上云蜡,此云祭,故知既蜡,腊先祖、五祀。对文蜡腊有别,总其义俱名蜡也。



故《月令》：‘孟冬，祈来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，腊先祖、五祀。’郑注云‘此《周礼》所谓蜡’是也。”)。野夫黄冠。黄冠，草服也(言祭以惠民，服象其时物之色，季秋而草木黄落)。大罗氏，天子之掌鸟兽者也，诸侯贡属焉。草笠而至，尊野服也(诸侯于蜡，使使者戴草笠，贡鸟兽也。《诗》云：“彼都人士，台笠缁撮。”又曰：“其饒伊黍，其笠伊纠。”皆言野人之服也。疏曰：“天子掌鸟兽之官，谓大罗氏也。谓为大罗者，郑云，能以罗捕鸟兽者也。《周礼》，罗氏掌罗鸟兽，蜡则作罗襦。郑司农云：‘襦，细密之罗也。’解者云：顺秋冬杀物，故罗氏用细密之罗网以捕禽鸟矣。然《周礼》不云掌兽，此云兽者，以其受贡兽故也。‘诸侯贡属焉’者，大罗氏既以罗为名，能张罗得鸟兽，故四方诸侯有贡献鸟兽于王者，皆入属大罗氏也。”)。罗氏致鹿与女而诏客告也。以戒诸侯曰：“好田、好女者，亡其国(好，呼报反。疏曰：“罗氏先受贡事，使者临去，罗氏又以鹿及女子致与使者，而宣天子之诏于使者，令使者反还其国，以告戒其君，故云‘诏客告’也。‘以戒诸侯曰：好田、好女者，亡其国’者，此宣诏所告之言也。令使者还其国，以如此告汝君曰：不得好田腊及女色，使国亡也。言鹿，是田腊所得之物；女，是亡国之女，而王所以获者也^[14]。故与之鹿、女，明以此为戒也。一云：岂每国辄与女、鹿邪？正当罗氏以鹿与女示使者尔。”)。天子树瓜华，不敛藏之种也(华，果、蓏也。又诏以天子树瓜蓏而已，戒诸侯以蓄藏蓏财利也。蓏，力果反。蓏，於粉反。疏曰：“言天子唯树瓜与果、蓏，所以唯树植此瓜华者，是供一时之食，不是收敛久藏之种。若其可久藏之物，则不树之，不务蓄藏与民争利。”)。八蜡以记四方(疏曰：“言蜡祭八神，因以明记四方之国，记其有丰稔、凶荒之异也。”)，四方年不顺成，八蜡不通，以谨民财也(疏曰：“‘四方年不顺成，八蜡不通’者，谓四方之内年谷不得和顺成熟，则当方八蜡之神，不得与诸方通祭。所以然者，以谨慎民财，欲使不熟之方，万民谨慎财物也。郑数八神，约上文也。王肃分猫、虎为二，无昆虫；郑数昆虫合猫、虎者，昆虫不为物



害，亦是其功，猫、虎俱是除田中之害，不得分为二。不言‘与’，故合为一也。”）。顺成之方，其蜡乃通，以移民也（疏曰：“四方之内，有顺成之方，其蜡之八神乃与诸方通祭。所以然者，以其蜡祭丰饶，皆醉饱酒食，使民歆美也。”）。既蜡而收，民息已，故既蜡，君子不兴功（收，谓收敛积聚也。息民与蜡异，则黄衣、黄冠而祭，为腊必矣。疏曰：“此文云‘既蜡而收，民息已’，先蜡后息民，是息民为腊，与蜡异也。《月令》，腊在祈天宗之下，但不知腊与蜡祭相去几日，唯隋礼及今礼皆蜡之后日。《经》云‘既蜡不兴功’者，谓不兴农功。若其土功，则《左氏传》云：‘龙见而毕务，戒事也。火见而致用，水昏正而栽^[15]，日至而毕土功。’建亥之月起，日至而毕也。”）。

《司燿》，凡祭祀，则祭燿（报其为明之功，礼如祭囊。疏曰：“郑云‘礼如祭囊’者，祭囊，祭老妇也。则此祭燿，谓祭先出火之人。”《夏官》）。《龟人》，上春衅龟，祭祀先卜（衅者，杀牲以血之，神之也。玄谓先卜，始用卜筮者。言“祭”言“祀”，尊焉天地之也。《世本·作》曰“巫咸作筮”卜，未闻其人也。是上春者，夏正建寅之月。《月令》孟冬云衅祠龟策”，相互矣。秦以十月建亥为岁首，则《月令》秦世之书，亦或欲以岁首衅龟耳。疏曰：“天地称祭祀，今云先卜，是人应云享，而云祭祀，与天地同称，故云尊焉天地之也。伏羲作《易》时，未有揲蓍之法，至巫咸始教人为之，故巫咸得作筮之名。”《春官》）。

《传》，孔子曰：“臧文仲安知礼？燔柴于奥（燔音烦。奥，依注作“囊”，七乱反。文仲，鲁公子伋之曾孙，臧孙辰也。庄、文之间为大夫，于时为贤，是以非之，不正礼也。“奥”当为“囊”，字之误也，或作“灶”。《礼》，尸卒食而祭饔饔、饔饔也。时人以为祭火神乃燔柴。伋，苦侯反^[16]。饔，昌志反。疏曰：“‘奥当为囊字之误也’者，下文云‘老妇之祭，盛于盆，尊于瓶’，故知非奥。奥者，夏祀灶神，其礼尊，以老妇配之耳。故《中霤礼》，祭灶先荐于奥，有主有尸，用特牲，迎尸以下略如祭宗庙之礼，是其事大也。囊者，宗庙祭祀，尸卒食之后，特祭老妇，盛于盆，尊于瓶，是其事小也。云‘《礼》，尸卒食

而祭饔饔、饔饔也’者，《特牲记》注：‘旧说云，宗妇祭饔饔，烹者祭饔饔，用黍、肉而已，无筵、豆、俎。’云‘时人以为祭火神乃燔柴’者，依尸卒食而祭饔饔、饔饔，当时失礼，又以此为祭火神，遂乃燔柴，明失礼也。皇氏云：‘弗蒸既以逆祀为是，又以燔柴祭饔为是。’按疏皇氏说者，言臧文仲不能正逆祀之失，夫子讥其三不知；又不能正燔柴祭奥之失，夫子讥其安知礼也。古《周礼》说顓项氏有子曰黎，为祝融，祀以为灶神。许君谨按同《周礼》。郑驳之云：‘祝融乃古火官之长，犹后稷为尧司马，其尊如是。王者祭之，但就灶陞，一何陋也？祝融乃是五祀之神，祀于四郊，而祭火神于灶陞，于礼乖也。’如郑驳言，则祝融是五祀之神，祀于郊，奥者正是灶之神，常祀在夏，以老妇配之，有俎及筵、豆，设于灶陞，又延尸入奥。饔者，宗庙祭后，直祭先炊老妇之神，在于饔灶。此祝融并奥及饔三者所以为不同者也。夫奥者，老妇之祭也，盛于盆，尊于瓶（盛音成。瓶，步丁反。老妇，先炊者也。盆、瓶，炊器也。明此祭先炊，非祭火神，燔柴似失之。疏曰：“‘夫奥者，老妇之祭也’者^[17]，既讥燔柴于饔，又明祭饔不可以燔柴之义。饔者，是老妇之祭，其祭卑，唯盛食于盆，盛酒于瓶。卑贱若此，何得燔柴祭之也？”《礼器》。《论语·曲礼子贡问》同）。

沙随程氏曰：“八蜡之祭，为民设教也厚矣。方里而井，八家共焉，吾食其一，仰事俯育资焉而无憾者，可不知所本乎？古有始为稼穡，以易佃渔，俾吾卒岁无饥，不与禽兽争一旦之命者，絜先啬是德，故祭先啬焉。曰司啬者，谓修明其政，而润色之者也。曰农者，谓传是业以授之于我者也。曰邮表畷者，畷，井田间道也；邮表也者，谓画疆分理，以是为准者也。昔之人为是而劳，今我蒙之而逸，盖不得不报也。曰猫、虎者，谓能除鼠、豕之害吾稼者也。曰坊者，谓昔为堤防之人，使吾御水患者也。曰水庸者，谓昔为畎浍沟洫，使吾为旱备者也。曰昆虫者，先儒谓昆虫害稼，不当与祭，乃易以百种。是不然。所谓昆虫者，非祭昆虫也，祭其除昆虫而有功于我者也。除昆虫者不一而足，如火田之人，捕蝗之子，禽



鸟或能食之，霜霰或能杀之，以其不一而足，故直曰‘昆虫’焉耳。夫以表畷、坊、庸之贱隶，猫、虎、昆虫之细效，吾不敢忘，皆得以上配先啬、司啬之享，其民劝于功利，推而广之，等而上之，视君亲如天地而不敢慢也。后世农田之利，夺于兼并之家，虽天下之用，举仰于农，而农人不蒙其利，大抵一岁之人，兼并袖手十取之五；假之牛种，则什之七；又乘其乏，举贷以倍称之息，虽八九可也。是故乐岁先饥，凶年多死者，莫农人若也。何以致然？由邨表畷之失职也。邨表畷之失职，则先啬、司啬与夫农者其德不白，虽有坊、庸，必私其私，是生民之害，不在鼠豕螟螣也。古之一夫，施功力于田里者，生蒙其利，没享其祭。后世一切反此。古者，上农夫食九人，后世农能食九口者，不千一也；下农夫食五人，后世具父母妻子养者，不百一也。有为浮屠氏者诡言于民曰：‘汝知竭力耕耘而不自粒者乎？是前生不种福也。汝知燕居甲第坐享王侯之奉者乎？品其材智道德，非有逾乎人，是前生种福德也。故敬我者贵，施我者富，前生所作，今获其报，今世所作，后亦如之，犹影响也。’是以设为天宫、净土、地狱、恶趣以诱惧之，时出怪神、梦兆以证信之，而先王神道设教之意替矣。仰观三代理田蜡祭之时，其民恬宁愉乐，和睦无怨，故鬼神享馨香之荐，交归其德，不为妖厉，岂不盛矣乎！”

秦惠文王十二年，初腊（注：腊，猎禽兽，以岁终祭先祖。秦是时始效中国为之。《风俗通》：“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蜡，汉改曰腊，索群鬼神而祭之。”）。

始皇三十一年，更名腊曰嘉平。

汉复曰腊。季冬之月，星回岁终，阴阳以交，农大享腊（言祭宗庙旁祭五祀，盖同一日。自此而始非旧典）。

魏因汉制。高堂隆议腊用日云：“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，以其终而腊。水始于申，盛于子，终于辰，故水行之君以子祖，以辰腊；火始于寅，盛于午，终于戌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，以戌腊；木始于亥，盛于卯，终



于未，故木行之君以卯祖，以未腊；金始于巳，盛于酉，终于丑，故金行之君以酉祖，以丑腊；土始于未，盛于戌，终于辰，故土行之君以戌祖，以辰腊。今魏土德而王，宜以戌祖，辰腊。”博士秦静议：“古礼，岁终聚合百物，祭宗庙，谓之蜡，皆有常日，无正月祖祭之礼。汉用午祖，戌腊。午者南方之象，故以午祖；正月为岁首，故以寅始，用午祖。戌者岁之终，万物毕成，故以戌腊。小数之学，因就传著五行以为说，皆非典籍经义之文。《尚书》、《易经》说五行，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王相衍天地阴阳之义，故《易》曰：坤为土。土位西南，黄精之君，盛德在未，故大魏以未祖^[18]。戌者，岁终日穷之辰，不宜以为岁初祖祭之行始也。《易》曰：‘坤利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。’丑者土之终，故以丑腊，终而复始，乃终有庆。宜如前以未祖丑腊。”奏可之。

东晋元帝大兴二年，未腊前一日，诏：“明日当为范氏从母举哀，百官戒严。”尚书郎张亮议曰：“天子祭宗庙、社稷，鼎俎既陈，不得终事者四。若五服之丧，以当降者不以废^[19]。从母无服之丧，不宜废事举哀。又《礼》，祭之明日，改祭于祊，以燕皇尸，殷谓之彤，周谓之绎。今虽未施彤绎之祭，先王之典，圣人重不忘，但大腊之日，休息黎众，百日之勤，一日之泽，未可戒严。”

宋因之，水德王，祖以子，腊以辰。

后周以十月祭神农^[20]、伊耆以下至毛、介等神于五郊，五方天地、星宿、四灵、五帝、五官、岳镇，下至原隰，各分其方合祭之。上帝、地祇、神农、伊耆、人帝于坛上。南郊则以神农既蜡，无其祀。三辰、七宿则为小坛于其侧，自岳镇以下，则各为坎，余于平地。皇帝为初献上帝、地祇、神农、伊耆及五人帝，冢宰亚献，宗伯终献，上大夫献三辰以下，中大夫献七宿以下。自天帝至羽毛之牲、玉、帛皆从燎，余从瘞。祭毕，帝如南郊便殿^[21]，明日乃蜡。讫，又如西郊蜡讫，又至北郊祭讫，还宫。

隋初，因以孟冬下亥蜡百神。开皇四年，诏曰：“前周岁首，今之仲冬建亥之月，大蜡可也。后周以夏后之时，行姬氏之蜡，考之



前代，于义有违。其十月行蜡者停，可以十二月为腊。”于是始革前制（前周姬氏，后周宇文氏）。

唐太宗贞观十一年，房玄龄等议曰：“按《月令》，蜡法唯祭天宗，近代蜡五天帝、五人帝、五地祇，皆非古典，今并除之。季冬寅日，蜡祭百神于南郊，大明、夜明^[22]用饗二，筴豆各四，簠、簋、瓿、俎各一；神农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（筴豆等与大明同）；后稷及五方、十二次、五官、五方田畯、五岳、四镇、四海、四渎以下，方别各用少牢一。其日，祭井泉于川泽之下，用羊一。卯日，祭社稷于社宫。二十八宿、五方之山林、川泽、丘陵、坟衍、原隰、鳞、羽、裸、毛、介、水、壙、坊、邮表畷、猫、虎及龙、麟、朱鸟、白兽、玄武，方别各用少牢一，每座筴、豆各二，簠、簋、瓿、俎各一。蜡祭凡百八十七座。当方年谷不登，则阙其祀。蜡之明日，又祭社稷于社宫，如春秋二仲之礼。”

玄宗开元中制仪：季冬腊日，蜡百神于南郊之坛；若其方不登，则阙之。

唐开元礼

腊日，蜡百神于南郊，都百九十二座。大明、夜明在坛上（每座筴、豆各四^[23]，簠、簋、瓿、俎各一），神农、伊耆、五官（每座筴、豆各四，簠、簋、俎各一^[24]）、五星、三辰、后稷、五方田畯、岳、镇、海、渎、二十八宿，五方山林、川泽、丘陵、坟衍、原隰、龙、麟、朱鸟、白兽、玄武、鳞、羽、毛、介、於菟、井泉等八十五座^[25]（筴、豆各二，簠、簋、俎各一^[26]）。乐旧用黄钟之均，三成；新改用《天神之乐》，圜钟之均，六成。

皇帝腊日蜡百神于南郊仪（摄事附）

斋戒（如圜丘仪。从祀官及摄事斋戒，并如别仪）

陈设

前蜡三日，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，南向。尚舍奉御铺御座（摄事，卫尉设祀官公卿已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，北向，以西为上）。卫尉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、西门之外道北，南向；北门之外道东，西向（东方、南方之饌陈于东门外，西方之饌陈于西门外，北方之饌